**附件1：2020年度黄浦区第二批人工智能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 **板块** | **资助事项** | **支持标准和方式** | **申报条件** |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支持人工智能产业载体建设** | 支持人工智能载体建设 | 对区域内产业载体（园区、基地、楼宇、空间、孵化器），为吸引人工智能产业落地，优化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实施专业化特色化更新改造的相关改造费用，**经评审认定，给予不超过改造总投入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项目改造完成后给予一次性拨付。** | 1.申报材料齐全；  2.相关产业载体依法注册在黄浦区且税收关系在本区；  3.申报对象一般为载体运营主体，自有或拥有2年及以上运营权限，现目前仍正常经营，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经营状态稳定，且载体内主要集聚人工智能领域企业；  4.在资助年限内实际完成改造；  5.载体面积一般在2500平方米以上。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请载体房产证及平面图复印件，申报单位如为租赁方，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3.入驻企业清单及租用面积清单；  4.改造合同、发票（含设计图纸、方案或智能化改造说明）；  5.专项审计报告；  6.相关合同和发票（需在规定期限内）；  7.项目申报书及其他佐证材料（如：载体介绍、申报承诺函等）。 |
| 鼓励载体向人工智能领域转型 | 对区域内产业载体（园区、基地、楼宇、空间、孵化器），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度占比达50%及以上的，**经评审认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 1.申报材料齐全；  2.相关产业载体依法注册在黄浦区且税收关系在本区；  3.申报对象一般为载体运营主体，运营管理期限覆盖资助年限，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经营状态稳定；  4.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度已达到50%及以上（指从事该产业及与之关联的配套产业的企业上一年人工智能技术（产品）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载体内所有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或从事该产业及与之关联的配套产业的企业所使用的建筑面积占载体总建筑面积的比重，或从事该产业及与之关联的配套产业的企业数占载体内企业总数的比重）；  5.载体面积一般在2500平方米以上。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申请载体房产证及平面图复印件，申报单位如为租赁方，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3.入驻企业清单及租用面积清单、入驻企业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4.项目申报书及其他佐证材料（如：载体介绍、申报承诺函等）。 |
| **支持人工智能产业载体建设** | 鼓励人工智能载体品牌建设 | 对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度占比达50%及以上的载体（园区、基地、楼宇、空间、孵化器），**新获得国家级荣誉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新获得上海市级荣誉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1.申报材料齐全；  2.相关产业载体依法注册在黄浦区且税收关系在本区；  3.申报对象一般为载体运营主体，运营管理期限覆盖资助年限，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经营状态稳定；  4.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度已达到50%及以上；  5.在本轮资助年限间（2019.1.1-2020.10.31）首次获得上海市级或国家级荣誉（如：首次获得的国家级/市级示范园区、产业基地、众创空间等）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请载体房产证及平面图复印件，申报单位如为租赁方，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3. 入驻企业清单及租用面积清单、入驻企业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4.所获得国家级或上海市级荣誉的证书复印件；  5.项目申报书及其他佐证材料（如：载体介绍、申报承诺函等） |
| 鼓励载体招商引资 | 对区域内产业载体（园区、基地、楼宇、空间、孵化器），当年每引进一家人工智能行业领军企业、总部型企业，**经评审认定，每引进一家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总额不超过。** | 1.申报材料齐全；  2.相关产业载体依法注册在黄浦区且税收关系在本区；  3.申报对象一般为载体运营主体，运营管理期限覆盖资助年限，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经营状态稳定；  4.在本轮资助年限间（2019.1.1-2020.10.31）成功引进人工智能行业成长型企业、领军企业、总部型企业，且新引进企业在资助年度内注册和税收征管关系在本区。  5.总部型企业定义参照《黄浦区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的实施意见》（黄商务委〔2019〕54号）中科技型民营企业总部认定条件  6.成长型企业为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且首次引进黄浦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请载体房产证及平面图复印件，申报单位如为租赁方，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3.入驻企业清单及租用面积清单；  4.新引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新引进企业租赁合同复印件；  6.项目申报书及其他佐证材料（如：载体介绍、申报承诺函等） |
| **支持营造创新生态环境** | 鼓励功能型平台建设 | 对区政府推荐筹建的人工智能领域功能型平台给予支持，按筹建经费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1.申报材料齐全；  2.申报主体需依法注册在黄浦区且税收关系在本区，且是功能型平台牵头建设单位；  3.对区政府推荐筹建的功能型平台，按资助年度内的实际发生的筹建费的30%给予补贴。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推荐筹建证明或与区政府签订的战略协议复印件；  3.专项审计报告；  4.项目申报书及其他佐证材料（如：平台介绍、申报承诺函等） |
| 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 支持科技中介服务企业集聚发展，为人工智能领域企业提供科技服务的，**经评审认定后，对科技服务企业按年营业收入1%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1.申报材料齐全；  2.申报主体需依法注册在黄浦区且税收关系在本区，管理制度健全，服务程序规范，经营状况良好；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相关资质，具备开展科技中介服务的工作条件；  4.科技服务企业在资助期内，为注册且税收关系在本区的企业提供人工智能领域技术成果交易、科技人才引进服务，并完成实际交易（指2019年1月后签订三方技术交易合同，且在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实际技术交易服务）；  5.年营业收入指上述第四条的合计数。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报单位资质复印件；  3.拥有的区内客户清单、资助年度内服务客户清单；  4.资助年度内促成人工智能相关交易的清单，三方合同及发票；  5.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6.项目申报书及其他佐证材料（如：企业介绍、服务内容、服务收费情况、服务流程、申报承诺函等） |